附件 1

国教院港澳台研究生奖学金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
| 1. 综合能力   （15%） | 思想品德  （5） | 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领导，拥护“一国两制”方针；遵守校规法规，无旷课记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道德，恪守学术规范 | 优秀（5）良好（4）合格（3） |  |
| 加分项目  （10） | 见义勇为表彰 | 按“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”中第五章港澳台学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|  |
| 担任班干部 |
| 参加学校成立的社团组织 |
| 参加比赛 |
| 体育活动 |
| 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作品 |
| 志愿活动 |
| 各类讲座 |
| 献血 |
| 宿舍评比 |
| 扣分项 | 无故不参加班会或集体活动 | 按“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”中第五章港澳台学生奖学金评分细则 |  |
| 旷课，迟到早退 |
| 无故不交作业 |
| 宿舍评比不合格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
| 2.学习成绩（25%） | 课程成绩  （25） | 课程成绩 | 平均成绩（M）\*0.25 |  |
| 3.科研能力（50%） | 学术成果（30%） | SCI、SSCI | 第一篇（40），第二篇（45），第三篇（50），依次类推累加；已录用未见刊按相应分数\*0.8 |  |
| 中文核心期刊 | 第一篇（10），第二篇（15），第三篇（20），依次类推累加；已录用未见刊按相应分数\*0.8 |  |
| 科技核心期刊 | 第一篇（5），第二篇（10），第三篇（15），依次类推累加；已录用未见刊按相应分数\*0.8 |  |
| 其他学术期刊 | 每篇（2），已录用未见刊（1.6） |  |
| 著作（独著、专著、译著、校注、教材） | 第一作者或主编（10），第二作者或副主编（8），排名第三（6），其他参编（3） |  |
| 科研项目（ 10%） | 国家级 | 排名1（30）、排名2（24）、排名3（15）、排名4（12）、排名5（9）、排名6（6）、排名7（3）、排名8（3）、排名9（3） |  |
| 省部级 | 排名1（10）、排名2（8）、排名3（5）、排名4（4）、排名5（3）、排名6（2）、排名7（1）、排名8（1）、排名9（1） |  |
| 厅局级 | 排名1（8）、排名2（6.4）、排名3（4） |  |
| 校级 | 排名1（5）、排名2（4）、排名3（2.5）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
|  | 获奖成果  （5%） | 省部级以上 | 排名1（5）、排名2（4）、排名3（2.5） |  |
| 厅局级 | 排名1（3）、排名2（2.4）、排名3（1.5） |  |
| 校级 | 排名1（1）、排名2（0.8）、排名3（0.5） |  |
| 专利成果  （5%） | 发明专利 | 排名1（5）、排名2（4）、排名3（2.5） | 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排名1（3）、排名2（2.4）、排名3（1.5） | 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排名1（2）、排名2（1.6）、排名3（1） |  |
| 4.科研潜力（10） | 创新实践  （3%） | 学术、科技、创新创业竞赛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学科专业竞赛、英语竞赛 | 国家级：第一（5）、第二（4）、第三（3）  省部级：第一（4）、第二（3）、第三（2）  校 级：第一（3）、第二（2）、第三（1） |  |
| 科研潜力  （5%） | SCI/ SSCI | 第一篇（2），第二篇（4），第三篇（6），  以此类推累加 |  |
| 中文核心 | 第一篇（1），第二篇（2），第三篇（3 ），  以此类推累加 |  |
| 学术会报告（2%） |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做报告 | 国际每篇（3），国家级（2.5），省级（2），市级（1.5），校级（1），院级（0.5） |  |

注：1.违反“思想品德”项中任意一条，一律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；

2.集体项目取前3名，评分者应为参赛主要成员（足球赛限18人，篮球赛限12人）；团委社会实践活动以团组织关系所在院级团委公章为认定标准。

3.所有成果须以“广西中医药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且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。成果署名中，导师排名第一、本人排名第二的，均视本人排名第一。著作、教材须正式出版。在科学引文索引（SCI）、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SSCI）源刊发表的论文，以索引检索结果和刊发结果为准，其余情况不予加分。刊登在增刊上的不计分；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，取最高分计，不累加；协会、论坛、会议等组织的成果评审、获奖证书不计分。

4.著作或教材须提供封面、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页、编著名单页、封底等复印件；论文须提供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等复印件，未见刊者须提供录用通知、银行转账记录、有关发票等复印件；课题材料需提供立项批准文件、项目合同书等复印件；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或实质性审查通知书等复印件；获奖项目需提供有关获奖文件或证书等复印件；参加活动者需提供佐证材料（内含有本人及活动标志背景在内的佐证照片，注明活动地点）；学习成绩需提供成绩表、英语等级成绩单等复印件。

5.每个一级指标评分上限为该指标分值的2倍。

6.参评材料（含未见刊的论文）截止时间为参评当年8月31日，应为未获过同类奖项者。所有材料须由导师审核原件，并在对应的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已核对无误”后签字，否则不予采用计分。